

债券代码：149453.SZ

债券简称：21天投 Y2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24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 债券付息及兑付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 债券摘牌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凡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2024 年 4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天投 Y2”，债券代码为“149453”。
- 3、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 10 亿元。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

9、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转让。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每手“21 天投 Y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3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4.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44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5.4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4.3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4.3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

- 1、最后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 3、债券付息及兑付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四、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2024 年 4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4 年 4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五、本次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天府新区兴隆湖菁蓉中心 B 区 3 栋

联系人：冯静之、刘成刚

联系电话：028-6203719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江雨涵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